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前於 99 年 5 月 26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二讀審議時，部分議員提議於工業區內將原為不允許使用之第 39 組：一般批發業改為附條件允許使用，嗣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議會大會三讀通過。惟因應上開部分條文修正案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草案)，業經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49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3 日經第 155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故工業區設置第 39 組：一般批發業之核准條件並未納入前開核准標準(草案)內(業於 99 年 7 月 8 日府法三字第 09931980700 號令發布實施在案)，為利後續產業進駐之需要，爰辦理法令修正事宜。

另外，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前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北市建三字第 09630090500 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 94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9205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8 月 3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614830 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保護區內各附條件允許使用組別之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為因應前開核准條件之修正，本局於 99 年 6 月 8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訂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內有關第二、三種工業區新增放寬第 39 組：一般批發業之核准條件」會議在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公報，自 99 年 8 月 26 日至 99 年 9 月 4 日受理公民與團體陳情意見，尚無公民與團體表示意見。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工 2、工 3 設置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之核准條件。
- 二、刪除保護區設置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第三

十八組：倉儲業、第四十三組：攝影棚、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列條件允許使用之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